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9)

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的法院會議之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計劃股東(定義見法院會議通告所述安排計劃及說明函件)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一七年第129號(FSD)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第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_____，

為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_____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室舉行之本公司計劃股東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召開法院會議的法院會議通告所述之安排計劃(「計劃」)，並於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附註4)投票贊成計劃(不論有否作出經本人/吾等之代表批准之修訂)或反對計劃，倘無作出此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計劃	反對計劃
------	------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並與本委任有關之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計劃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之計劃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該計劃，請在註明「贊成計劃」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計劃，則請在註明「反對計劃」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法院會議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或按相同方式投其全部票數，在此情況下，請於以上適當的方格內列明相關計劃股份數目。
-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指定方式寄出，則將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本代表委任表格。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閣下。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